

為民服務白皮書



國立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101年10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我們的服務團隊	3
參、我們的使命、定位、願景與核心價值	5
肆、我們的服務理念	6
伍、我們為您服務的項目	7
陸、未來努力方向	10
柒、我們的地理位置	11
捌、附件	12
附件一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申請書	12
附件二 預約導覽標準作業流程	14
附件三 藏品借展辦法及申請提借/還藏標準作業流程	15
附件四 文物捐贈辦法	17
附件五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使用要點/收費辦法表/ 標準作業流程	18
附件六 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21
附件七 文化志工招募及服務實施要點	27

壹、前言

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創建於民國 44 年 12 月 4 日，原名「文物美術館」，至 46 年正式定名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政府遷臺後開辦的第一座公共博物館。

本館位於臺北市南海學園文教勝區，東接臺灣藝術教育館及教育資料館，西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館前與建國中學隔街遙望，館後有植物園荷池環繞，其天成氣韻如畫美景，吸引遊客終年不絕。加之建館日久，館藏豐富，展出水準首屈一指。在此煩囂日甚的臺北都會區內，實為一優雅寧靜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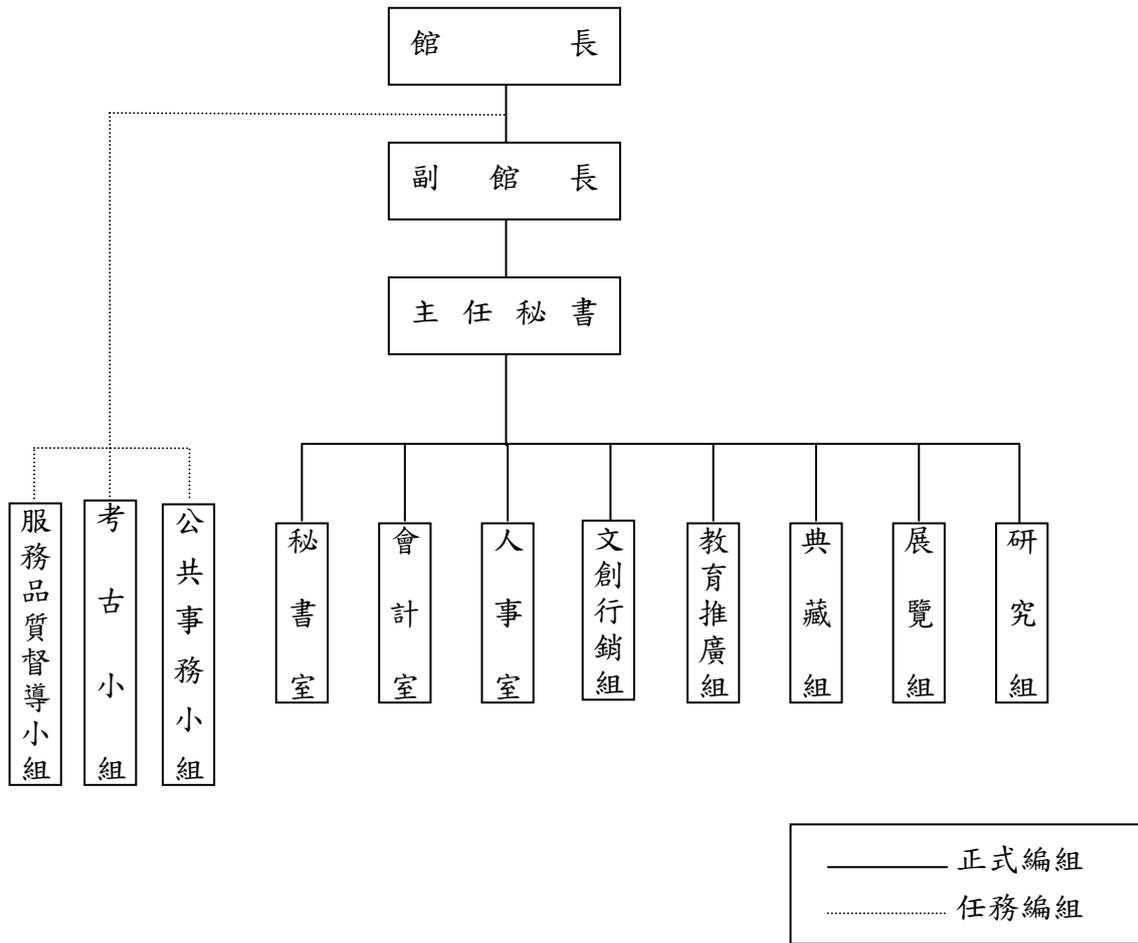
本館在歷任館長包遵彭先生、王宇清先生、何浩天先生、李鼎元先生、陳癸淼先生、陳康順先生、黃光男先生、黃永川等八位館長，以及現任館長張譽騰先生的領導下，奠定了堅實的發展基礎，同時累積豐碩的資源與具指標性的地位。

現任館長張譽騰先生自 99 年 1 月正式上任，針對館務之推展提出了幾個具體方向，首先，在展覽、典藏與研究出版理念上，平衡本土、華夏、國際份量之比重；其次，在教育推廣的作法上，務求以專業為導向，讓文物藝術能配合各種場域、層級與對象，創造高度效益與價值；再者，在硬體設備上希望能擴展館舍空間，提供民眾更為舒適之學習與休閒環境；最後，在資源運用上，將致力於結合異業與社會資源，鼓勵創造文物藝術附加價值。期勉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與逐漸落實。

本館原隸屬教育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隸文化部。配合組織調整特於編制上增設主任秘書一職即文創行銷組。在業務推動上輒以文化部龍部長所揭示之「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產值化」四大政策理念為核心內容，以「文化推廣、服務扎根」為旨歸。期使本館更貼近民眾，更為民眾所親近。

為拉近博物館與觀眾的距離，本館一向秉持著高效能的行政及高品質的服務，積極推展各項便民措施，簡化各項作業流程，特編纂「為民服務白皮書」，以供各界參考。期盼我們的服務，能獲得您的肯定與支持，尚請各界不吝批評指教，隨時提供您的建言，以創造本館更高品質的服務水準。

貳、我們的服務團隊



館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66 南海路 49 號

總機號碼：02-2361-0270

推廣教育專線：02-2361-0270 分機 321

導覽專線：02-2361-0270 分機 316

網址：<http://www.nmh.gov.tw>

民眾服務信箱：<http://www.nmh.gov.tw/zh-tw/Services/Mail.aspx?unkey=28>

組室單位	職掌	分機	傳真
館長	綜理館務	101	02-2389-0718
副館長	襄助館務	102	02-2389-0718
主任秘書	協調各組室業務。	103	02-23887187
研究組	掌理關於歷史文物美術品之收集、研究、考定及出版事項。	201	02-2331-1371 02-2331-1086
展覽組	掌理關於歷史文物美術品之陳列、規劃及展覽維護等事項。	301	02-2370-6031
典藏組	掌理關於歷史文物美術品之保管、建卡、點檢、修護及典藏事項。	401	02-2370-6030
教育推廣組	掌理關於歷史文物美術品之文化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321	02-2331-1371
文創行銷組	掌理館藏文物及美術品文創商品開發利用及推廣。	611	02-23887187
秘書室	掌理研考、印信、文書、出納、庶務、財產保管、營繕工程、警衛安全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501	02-2389-8722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601	02-2314-9916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06	02-2361-2480
公共事務小組	負責本館國內外館際聯繫與合作及文宣媒體業務。	108	02-2389-0718
考古小組	策劃執行臺灣與相關地區之歷史考古研究工作。	209	02-2331-1086
服務品質督導小組	綜理協調全館及各組室服務品質業務與督導執行。	321	02-23311371

叁、我們的使命、定位、願景與核心價值

使命

掌管國家歷史文物美術品之維護、研究與發展

定位

首善之區的国家歷史博物館

願景

1. 打造臺灣多元性歷史文化中心的形象
2. 營造人文與自然共生的舒適學習與休閒環境
3. 展現島國活力，強化本土關懷及國際視野
4. 珍視文物價值，啟迪人類性靈，鼓勵研究創發

核心價值

1. 專業導向、啟發時潮
2. 終生學習、熱誠服務
3. 資訊共享、多元展現

肆、我們的服務理念

史博館秉持「堅持專業品牌，提供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努力為各階層民眾創造最佳的現代博物館環境。除了典藏、展覽、教育推廣與研究等博物館基本業務外，近年更因應時代發展趨勢增加文創行銷的業務。

本館以蒐藏研究華夏歷史文物及美術工藝等物質遺產為主要任務，並辦理相關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近年隨著資訊的普及和大眾生活型態的轉變，更率先加入網路資訊雲端服務行列，透過社群媒體互動模式進行各種網路服務，達成快速溝通、互動的目的，使博物館更能走入民眾，快速傳達博物館訊息，同時獲取觀眾意見，達成與觀眾雙向溝通之目的。

為凝聚服務共識，本館特以「包容」與「關懷」作為全館服務民眾的兩大核心理念。「包容」是開放心靈，引發共鳴。透過專業能力，針對不同的對象，設計豐富而有系統的展示及各項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民眾參與及互動之平台，使不同層面的民眾都能經由博物館規劃的展示及活動而獲得有益的啟迪和成長。為此，史博館特別強調觀眾取向的活動規劃，要求每一位承辦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的同仁，必須站在參觀者與活動參與者的立場，依據不同層次的民眾需要，設身處地的設計展覽及活動內容；並主動安排或引導不同的族群從中獲得其所需的知性服務。

「關懷」是經營細節，體貼入微。透過客製化的服務品質，讓每位前來史博館的民眾都能感受到最溫馨適切的服務。因此史博館特別注意經營小細節，要求各服務同仁對與民眾接觸的任何環節都必須有積極作為。從服務台做起，延伸到相關的便民設施和服務態度，最重要的是對臨時意外的防範、處理與後續關懷，以及各種民眾意見反映之處理與回復。此外更不時主動檢討各種服務措施，簡化各項申辦手續，以創造「無藩籬」的博物館空間。

伍、我們為您服務的項目

一、開放時間

- ◎週二至週日 10:00 至 18:00 開放參觀（週一休館，適逢國定假日、南海學園舉辦特別活動或特展照常開放）
- ◎每週五晚間 18:30~20:30 開放特定樓層（舉辦國際性特展期間則不開放）

二、票務服務

◎參觀票價

全票：30 元，適用對象：一般觀眾

半票：15 元，適用對象：學生、軍警、10 人以上團體

免票：年滿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士、退休軍公教人員、榮民、因公撫卹軍公教人員之遺族、低收入戶等，憑證入場；學齡前或身高未滿 110 公分兒童；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免費參觀

※特展門票視特展性質有所不同；但購特展門票者可同時免費參觀本館其他展覽。

◎人工售票服務

本館入口處設置售票處提供人工售票服務，服務時間為開放日 10:00 至 17:30。特展則另設票務中心提供特展參觀票券服務。

三、單一窗口服務臺服務

- ◎電話總機服務：提供民眾各項電話查詢及轉機服務。
- ◎導覽登記服務：個人或團體於服務臺登記後，可參加定時團體導覽或借用導覽錄音帶。
- ◎活動諮詢服務：提供本館展覽、教育推廣等各項活動訊息，及相關文化機構訊息諮詢服務。
- ◎申辦服務：受理民眾各項臨櫃申辦業務。
- ◎報名服務：配合各項教育推廣活動協助民眾報名與接待服務。
- ◎寄物服務：備有寄物櫃，免費提供觀眾寄放物品之服務。
- ◎簡易救護服務：備有急救箱，提供簡易救護服務。
- ◎其他服務：提供輪椅、拐杖、愛心傘、嬰兒車、放大鏡、及叫車服務等。

四、導覽解說服務

- ◎定時導覽：10:30 提供國語導覽；15:00 提供英語導覽；對於大型展覽，則彈性增加導覽解說場次。
- ◎團體導覽：備函或來電於服務臺登記申請（各級學校參觀教學一律免費），特展提供網路導覽申請。導覽專線：(02) 23610270 分機 310
- ◎語音導覽設備：開館日 10:00 至 17:00 免費使用，請備載有身分證字號之相關證件租用，使用完畢經服務人員檢測無誤後歸還證件。

五、輔助各級學校教學

- ◎實施免費參觀之校外教學：邀請各級學校校長、美術科、歷史科、社會科等教師，鼓勵配合本館各類展覽活動，來館實施校外參觀教學，除免費參觀外，並派員導覽解說。
- ◎提供國內外大學博物館學等相關科系、研究所學生來館實習機會。
- ◎配合社教機構與大學推動相關研究計畫。
- ◎規劃邀請偏鄉地區及低收入家庭學童來館參觀或參加各項教育推廣活動。

六、館藏文物圖檔借用

為因應國內外學術團體及個人從事學術研究與參考，機關或商業團體為印製書籍等宣揚文化之用，本館在兼顧智慧財產權之原則下，特訂定本館館藏精品照片、底片借用辦法，以服務大眾。

七、獎學金之頒發

本館設有「劉延濤書畫獎學金」、「陳進文化藝術獎」、「傅狷夫水墨畫獎助學金」、「林玉山美術教育研究獎助學金」四種獎助學金，提供國內外藝術學者及創作者申請。詳情請洽本館研究組（電話：02-2361-0270 分機 211）。

八、教育推廣活動

為推廣終生學習、增進親子和諧，達到全民教育與文化推廣深耕之目的，本館利用周休二日或假日舉辦各項推廣教育活動：

◎週末專題講座

為結合展覽與學術研究，特規劃相關演講，並輔以示範或幻燈片等解說，充分達到社會教育與終生學習之目標。

時間：每週六或週日 14:30 至 16:30。

地點：本館地下室遵彭廳。

◎假日親子活動／兒童教育活動

配合民俗節令及週末假日，規劃各項親子活動。寒、暑假另舉辦冬令營、夏令營，使學童認識及欣賞文物之美，從事向下紮根工作。

◎研習營

針對一般民眾及學校教師，利用週休二日及寒暑假舉辦文物有關之研習營或相關研習課程。

◎行動博物館

本館於民國 90 年首創全國第一部行動博物館巡迴車，以「館藏中國歷代錢幣展」，於 98 年再設置第二部行動博物館巡迴車，以「台灣早期生活文物」為展覽主題，配備先進的數位化裝置，以生動活潑的展示內容和設施呈現過去先民的生活場景。兩部行動博物館車常年巡展於各縣市，尤其是以缺乏藝文資源的偏遠鄉鎮做為優先服務的對象。

九、書刊出版

- ◎展覽圖錄：配合展覽主題、專題之研究出版展覽圖錄，以圖文並茂方式，提供了解歷史藝術最佳入門及研究途徑。
- ◎典藏綜合圖錄：為本館典藏文物精品圖錄，提供各界研究參考。
- ◎史物叢刊：為系列專著或論叢，內容以歷史、文物、藝術、民俗相關者為主，撰作者除館內同仁，亦廣納館外具真才實學的學者專家。
- ◎歷史文物月刊：以推廣歷史文物美術及博物館知識為宗旨，內容以華夏文化、國際藝訊、台灣本土為主軸。
- ◎學報：為學術性之刊物，以館內同仁之研究論文為主。
- ◎史物論壇：以中外美術史和文物研究為主的國際性專業學術刊物，提供一個發表研究成果之公開園地，並促進國內外相關訊息的交流與溝通，藉以達到學術交流與提昇研究水準。
- ◎其他：如年報及有關研討會論文集等。

十、文創服務

史博館為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除努力爭取企業界共同開發本館館藏商機外，同時研擬相關法律規定。100年9月並率先完成「文創資源網」專屬網站之建置，推薦本館適合文創開發與增值應用之館藏精選，及相關的圖像使用辦法、品牌權利金規定、申請流程等，提供有需要之民眾與文創業業者參考使用。101年更正式於本館組織編制內成立文創行銷組，同時完成本館博物館商店經營型態轉型。為提供博物館各項文創產品販售服務，除於本館一樓設置文化服務中心外，另於桃園國際機場一期、二期航廈免稅商店區、高雄小港國際航空站、花蓮航空站等也都設有博物館商店，提供本館各種出版品及文創商品販售。此項販售服務也可用網路或郵購方式辦理。

十一、殘障者特別服務

本館大門口設有殘障專用車位與殘障專用坡道，館內另備輪椅，並於四樓設有殘障專用盥洗室。此外，本館東側樓梯間設有輪椅專用升降設備，讓身障者不必跟一般參觀民眾擠在同一部電梯即可至各樓層參觀。

十二、婦嬰哺乳室

本館於三樓展場邊口設有哺乳室，內有沙發、冰箱、開飲機、洗手台、嬰兒尿布平臺等設備，充分提供安全寧靜且舒適的婦嬰休息場所，方便讓「媽媽級」的參訪民眾使用。

十三、餐飲服務

本館於二樓及四樓設有餐飲店，提供民眾簡單的中西茶點及餐飲服務。另三樓「荷風閣」面向植物園荷花池，向下遠眺，心高氣遠，則是一絕佳的休憩之處。

陸、未來努力方向

本館為綜合性的公共博物館，秉持人文與自然共生之理念，善用環境空間與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供觀眾學習與休閒之優質環境；未來仍將繼續有系統的充實館藏、策辦系列符合本館定位及屬性的展覽，同時深化學術研究，進行全方位的文化教育推廣工作以發揮本館優勢，落實文化服務資源共享共榮之理念。未來具體的努力方向主要有下列五項：

一、結合南海學園區自然與人文資源擴大博物館服務效能

史博館位於台北南海學園區，擁有大台北地區最豐富優美之自然與人文景觀和教育資源，為發揮南海學園區的魅力，本館已積極聯合包括國立藝術教育館、教育電台、布政使司陳列館、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二二八紀念館、牯嶺街舊書市與小劇場、楊英風美術館、郵政博物館、林業陳列所等南海學園區附近的公私立社教館所，辦理相關教育推廣及文化休閒活動。未來將配合行政院經建會推動之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案，建立更為有效的館際合作與交流平台，以整合及發揮南海學園區結合自然生態與藝術人文之獨到特色，建立以本館優質服務為核心兼具教育、文化、觀光休憩複合功能之產業典範。

二、持續改善館舍空間提供民眾優質參觀經驗及休閒環境

本館目前最大的困境是館舍面臨老舊、空間不足，戶外場地相關設施受限的現實，致使本館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當下在硬體條件上處於劣勢。如現有展示空間不到 1000 坪；典藏空間不到 200 坪，且缺乏專業準備室之基本設施；戶外不足 400 坪的場地，無法提供民眾停車服務等相關設施。特展時期亦因此容易造成觀眾大排長龍的現象，嚴重影響周邊交通環境。本館針對上述諸項困難雖運用各項補救措施予以短期因應，長期改善現有館舍及場地空間計畫實刻不容緩，並且是本館未來優先努力之方向。

三、活化館藏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及國家文創加值應用資源

本館館藏以華夏文物和早期台灣工藝美術品為主，具有完整的出土及流傳資料，是具體可信的歷史文化資產與傳承之實證，其中多件館藏精品更是國家的指定國寶及重要古物。本館除持續以館藏為基礎發揮研究、展覽、教育等核心功能外，未來將繼續深化館藏研究，發掘更多館藏的價值和有趣故事，藉由研究出版、主題展覽，教育學習活動以及行銷推廣等，以深入淺出的詮釋和溝通方式與社會大眾進行分享，讓不同區隔市場的目標觀眾皆能共享國家豐富的文化資產，並做為民眾終身學習的最佳資源。此外配合國家數位典藏加值應用及響應國家文創發展政策，本館積極善用過去完成之國家數位典藏計畫成果，努力朝向發揮博物館做為文化資產的守護和傳承者、文創產業合作夥伴的育成者、提升民眾文化消費品味的養成者、以及推動文化行銷的場域和平台之角色和功能。

四、以顧客導向之理念運用新科技加強博物館與社會互動功能

以觀眾為本、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是本館長期努力和建立的經營思維。為達到此項經營目標，近年來本館開始嘗試各項新媒介的運用，尤其是社群網路的應用，使博物館更能與觀眾接近。本館目前設置之 Facebook 與 Plurk 等社群網路系統，擁有廣大的粉絲團，並且在持續增加中。未來將善用各種社群網路系統，規劃更多樣和多元的社群網路產出，吸引不同目標民眾參與，使網路新興族群樂於與博物館進行互動及對話。讓歷史文物與文化藝術達到活潑化與普及化的服務目標。

五、持續關注弱勢群族觀眾善盡社會使命

做為國家博物館的角色與功能，本館將持續善盡社會關懷和社會包容之責，並因應社會的未來發展和趨勢包括日漸擴大的貧富差距、高齡化、少子化、女性參與、新移民社會等現象和議題，做為本館未來針對不同區隔市場與目標觀眾提供更貼近使用者需求的服務之參考。尤其是針對弱勢群族、老人、婦女、勞工、新移民、新台灣之子等對象，提供符合不同階層民眾實際需求的適切服務，善盡博物館的公共性與包容性等社會使命。

總括而言，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本館將秉持博物館核心本質不變之原則，結合新思潮、運用新科技，不間斷地努力創新以服務更廣大民眾，以發揮博物館資源共有、共享、共榮之目標。

柒、我們的地理位置

國立歷史博物館位於臺北市南海路 49 號，與總統府、司法大廈、國家劇院、公賣局等知名建築物相距不遠，目標明顯，交通便捷，距臺北車站車程亦僅 10 餘分鐘，四周有羅斯福路、重慶南路、和平西路、愛國西路等重要幹線，公車路線繁多，班次密集，位置圖如下：



交通指南：

●自備交通工具：

- 自北而來：請由中山北路直下中山南路，接羅斯福路，於南海路口右轉，直行即達本館。
- 自南而來：請由水源快速道路直行至中華路、南海路口，右轉直行至本館。
- 自東而來：請於仁愛路左轉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穿越中正紀念堂及羅斯福路口，即達南海路本館。
- 自西而來：請由和平西路或中華路左轉南海路；或由愛國西路經重慶南路右轉南海路至本館。

●公車搭乘資訊：

- 0 西、1、204、630 於「建國中學」站下車。5、38、227、241、244、10、235、295、0 南、中正幹線 於「南昌路」站下車。
- 羅斯福路各線路公車於「南門市場」站下車亦可。

●捷運搭乘資訊：

- 捷運至「中正紀念堂」站下車，1、2 號出口或「小南門」站下車，3 號出口。

捌、附件

附件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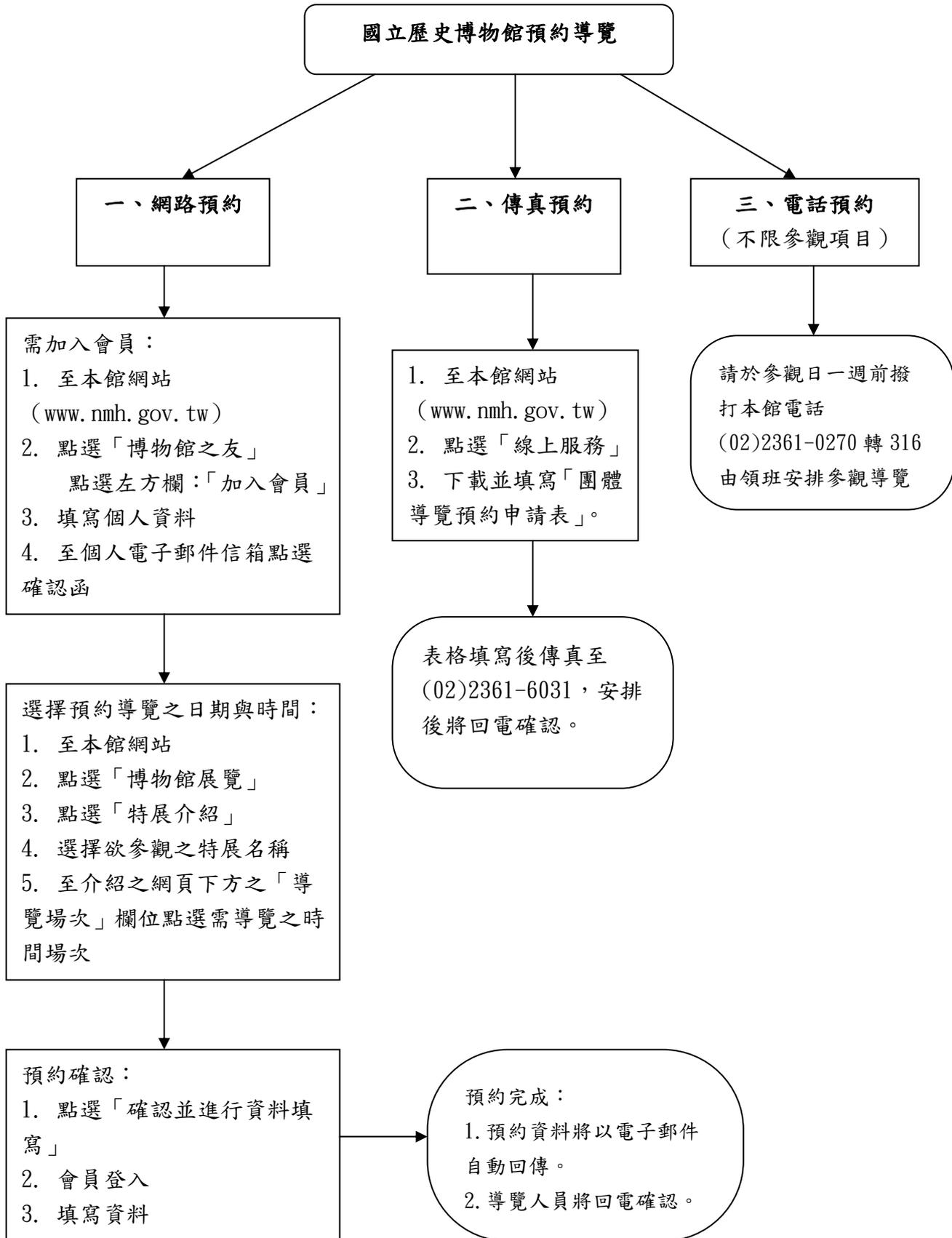
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場地使用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館之場地以提供本館舉辦各項活動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提供相關單位辦理文化教育活動。
- 第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除展覽會場向展覽組接洽外，其他場地應向秘書室登記或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第四條 使用本館場地無營利行為者，不予收費。
- 第五條 本館各單位使用場地，採登記方式；館外單位使用場地採申請方式。
- 第六條 使用單位作場地佈置時，應先知會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使用期間應注意場地之維護與整潔，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使用期間屆滿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本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即有權作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發生之一切損害，均由使用單位負責。
- 第七條 使用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館建築體或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使用單位負責，本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使用單位使用場地或設備不當者亦同。
- 第八條 使用單位使用場地不得違違反申請之目的，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若有違反申請目的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本館得隨時停止該單位使用場地。
- 第九條 本要點經館務會報通過並經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館外)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目的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連絡人及手機號碼	
申請單位地址電話	
使用時間及會場	
有無營利行為	()有 ()無
費用數額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館長	核閱

國立歷史博物館預約導覽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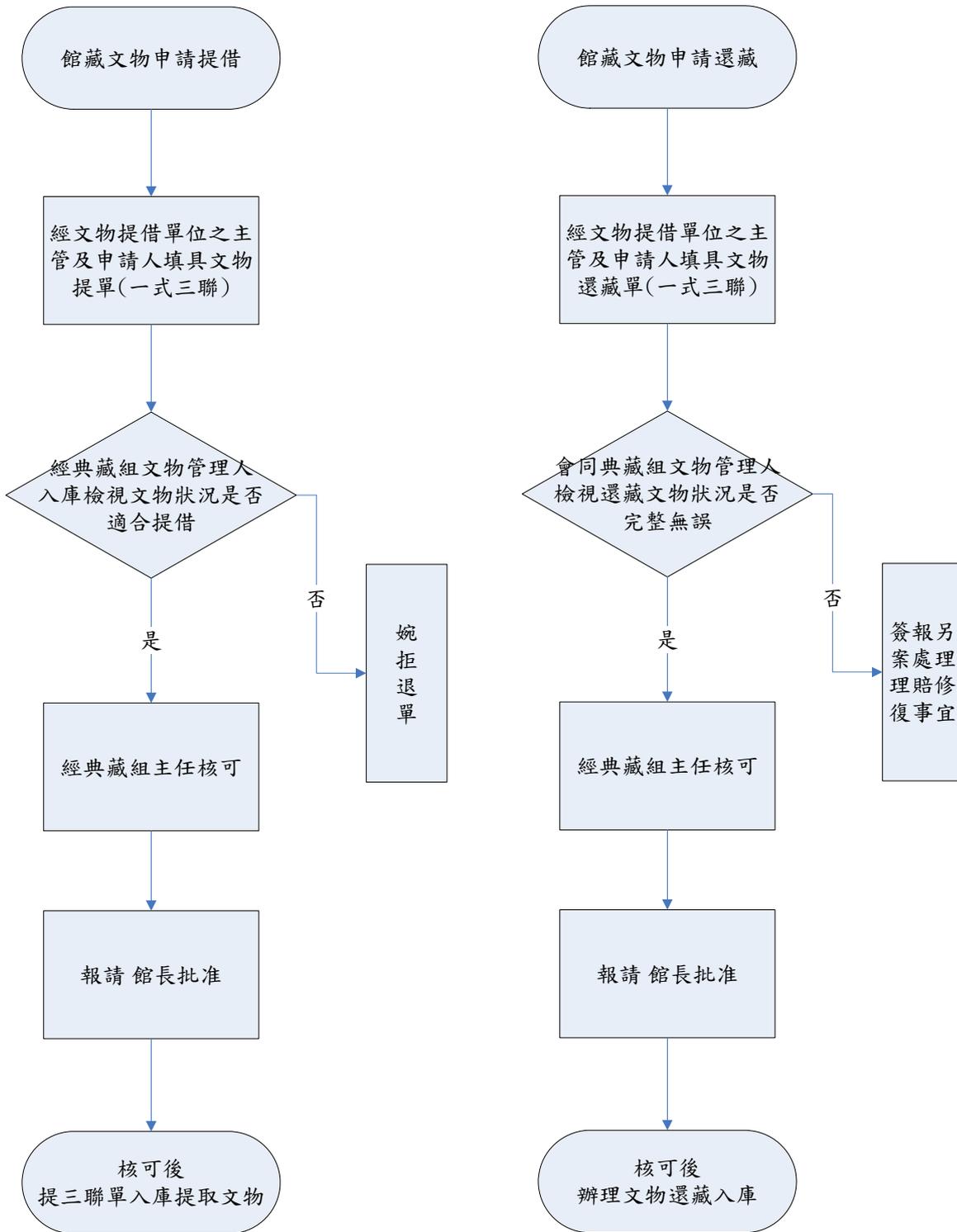
附件三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借展辦法

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台博典字第 00900 號函
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社)字第 60147 號函准備查
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發文字號(88)台博典字第 3060 號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宏揚中華歷史文化，提倡民族精神教育，加強國家文化建設及配合社會教育機構推廣歷史文物展覽，得將本館藏品出借展覽，其作業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借展之文物，係指一般有價之文物及美術品。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私立文教機構，均得為借展對象。國外借展對象以與我國有互惠待遇之友邦國家之政府機構或與本館有互惠待遇之世界著名博物館、美術館為限。
- 第四條 凡向本館借展文物者，須開列展覽活動計畫、展品名稱、數量、展覽期限等資料，以正式公文預先送交本館徵求同意。
- 第五條 國內借展之文物，由本館派員運達借展單位，並當面點交，其運費由借展單位負擔之。借展單位應負責該借展文物在展覽期間之安全維護，並應自行負擔費用依該文物之價值辦理保險。於展畢後，並應負擔原件運回本館點交還藏，其運費由借展單位負擔之。
- 第六條 國外借展之條件由本館與借展人另行商議並逐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
- 第七條 借展單位如需延期，應先徵得本館同意。
- 第八條 借展之文物歸還本館時，如有破壞、汙損、遺失等情事時，借展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報奉教育部核准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歷史博物館申請館藏文物提借/還藏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四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捐贈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台博典字第 00900 號函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社)字第 6014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台社(三)字第 0980124458 號教育部函示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蒐集文物，對於國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人士多方策勵，促請自願捐贈各類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之文物（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規定者），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館對各界捐贈之文物，例須審查，由本館聘請文物鑑定專家審慎評鑑，經評鑑合格且適合本館藏展之捐贈文物，本館始予接受，反之，則予婉拒。
- 三、 本館對評鑑合格之捐贈文物，應先由典藏組就文物之類別、名稱、形制、用途等項，作初步整理、說明後，始依章辦理文物入藏手續，正式保管、維護及運用。
- 四、 本館對捐贈文物之各界人士，得依其捐贈文物之重要性予以下列方式之表揚：
 - （一）謝函。
 - （二）感謝狀。
 - （三）榮譽金章。
- 五、 本館對於各界捐贈之文物，得出具證明，說明捐贈之內容數量。
- 六、 本館對於各界捐贈且已辦理入藏之文物，經有計畫之整理後，得適時或配合本館相關展覽予以展出，並函邀捐贈者來館參觀，藉以昭信社會，並期策勵社會各界效法。

附件五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台博秘字第 096000142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為推廣社會教育，特接受各界申請使用文物藏品圖像資料，並訂定本使用辦法：

- 一、國內外學術團體及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考等，以非營利用途使用本館藏品圖像者。
- 二、機關或商業團體印製圖書、刊物、電子出版品（包括錄影帶、CD-ROM、VCD、DVD 等）。
- 三、影視播放、電視電影業者申請拍攝或使用本館藏品圖像於其作品中或作背景使用。
- 四、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製月曆。
- 五、為製作郵票、電子票券、I C 卡、電話卡等有價證券。
- 六、為印製廣告品、宣傳品、包裝用品、海報、平面印刷品等。

第三條 凡非屬本館典藏品之圖版，因涉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本館不予授權使用。

第四條 本館藏品圖像資料提供如合於第二條之規定，須按本館所訂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使用者於圖版刊載時須註明為「中華民國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字樣。並於出版品發行後致贈本館樣書(品)兩份供參。

第五條 使用本館文物圖像資料，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使用期限為三個月，逾期按月加收費用。

第六條 凡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須於申請使用前依下列申請程序辦理：

一、正片、照片、圖片使用：使用人須以書面提出申請，敘明使用目的及用途等，並提出使用正片之清單及館藏號，經本館審查同意後，依規定付費使用。

二、商業目的印製圖書、電子出版品等：使用人須以書面敘明使用目的，擬申請圖像之名稱、張數、規格及製作物或出版品印製之發行人，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查同意授權後，付費使用。

第七條 學術性書刊須用插圖，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正片或照片，其使用限制每本各以不超過該書圖片總數之三分之一又為不使與本館研究成果重複，外借同一類正片以不超過本館該項藏品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八條 本館提供之藏品照相，若移作原訂申請用途以外之其他用途時，必須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按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使用之正片，本館如無存檔或年久耗損不堪使用須重新拍攝者，得加倍收費，但基於文物安全之顧慮無法重拍時，本館得拒絕使用之申請。

第十條 申請使用之正片，如係長卷、冊頁、應按段節實際拍攝之正片張數計價收費。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因未妥善保管使用之正片，而發生毀損、遺失之情事者，本館得比照原使用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作為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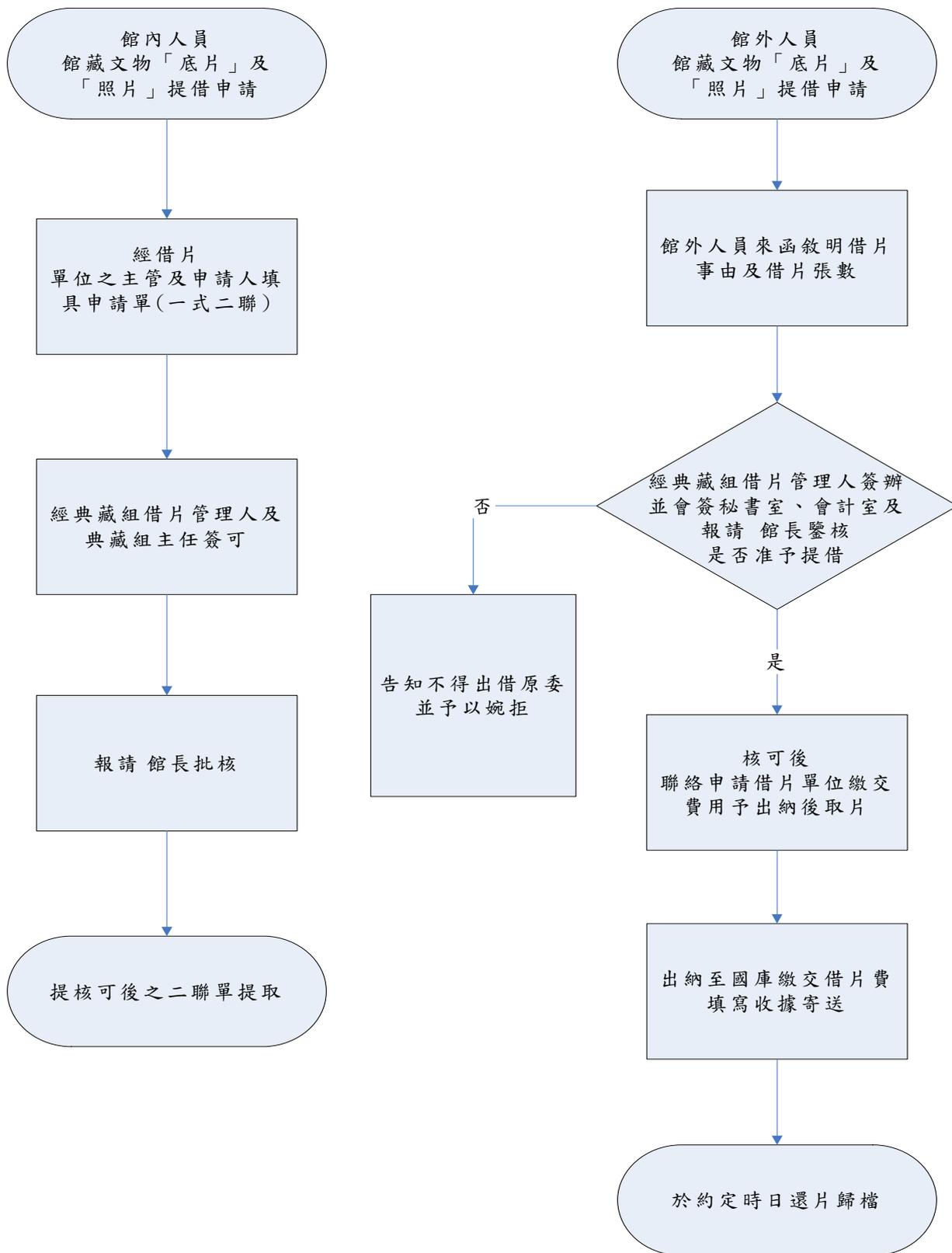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有關第二條第二至六項若涉及商業用途則版權費之收取當視作商業用途收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種類	120 正片 或 135 幻燈片	4x5 正片	8x10 照片 一、以本館「已攝成正片」 沖印為限 二、本館現無此項「已攝 成正片」須另行拍攝 者	版權費
學術性收費 (每張)	新台幣 1,000 元 (美金 35 元)	新台幣 2,000 元 (美金 65 元)	一、新台幣 300 元 (美金 10 元) 二、新台幣 600 元 (美金 20 元)	新台幣 200 元
商業用途收費	新台幣 1,600 元 (美金 50 元)	新台幣 3,200 元 (美金 100 元)	一、新台幣 600 元 (美金 20 元) 二、新台幣 1,200 元 (美金 40 元)	新台幣 800 元
備註	使用期限為3個月逾 期每張加收新台幣 400 元	使用期限為3個月逾 期每張加收新台幣 400 元	不包括正片	含本館館藏圖 像出版品圖版 翻攝
附錄	一、使用本館藏品正片，須附上明確之名稱及張數，既經使用，不得更換。 二、相同出版品再版申請時，使用費或工本費按八折優待。 三、申請用途於本表未規定者，除本表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者外，可另行議約辦理。 四、未獲本館授權同意或逾越授權範圍而擅自利用本館藏品圖像者，本館將依法究 辦並訴償。			

國立
歷史
博物館
館藏文
物照片
及底片
提借申
請標準
作業流
程



附件六

國立歷史博物館「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金」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修正

- 一、宗旨：為感謝名書畫家林玉山先生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並獎助、培育台灣美術史及美術教育研究優良人才，特設置本研究獎金。
- 二、獎金來源：由林玉山先生捐出行政院文化獎獎金與個人積蓄，合計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基金，並以其孳息發放研究獎金。本項基金並得接受熱心人士捐贈，以擴大其母金與孳息。
- 三、組織：本研究獎金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聘請之。每屆聘期二年，除本館館長兼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外，其他委員就藝術界資深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聘請之。
- 四、獎助主題、名額與金額：台灣美術史研究及美術教育研究各壹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
- 五、申請資格：
 - （一）凡國內大專院校藝術科系之教師、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申請。
 - （二）已獲得其他獎金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研究獎金。
 - （三）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同一論文若該年度未獲選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六、申請方式：
 - （一）一律採取通訊報名。
 - （二）本研究獎金採取推薦申請方式，即申請人須經大專院校教授或資深畫家推薦，並填妥研究獎金申請表及檢附申請資料始得辦理。
 - （三）提交論文以八千至一萬五千字為限，並附一千字以內摘要。論文配圖須取得合法版權。
- 七、申請資料：
 - （一）研究獎金申請表乙份。
 - （二）論文紙本與電子檔各乙份。（不論獲選與否均不退回）
 - （三）紙本規格：
 1. 採 A4 直式橫印，文字自左至右編排，每行中文 35 字細明體，每頁不超過 30 行。
 2. 內容依序包括封面、書名頁（同封面）、摘要、目次（包括正文與圖版）、正文、附錄、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訂成冊。
 3. 封面應載明「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金」論文（16 級楷書體於左上角）、論文主題（20 級楷書體第 8 行處居中）與申請人（16 級楷書體第 20 行處居中）。
 4. 電子檔採 Word (*.doc) 檔。
- 八、評審與獎勵：
 - （一）本研究獎金之評審，由管理委員會按其研究方法與內容之學術性、創新性與專業性審定之，若無法選出優良論文者，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得從缺處理。
 - （二）於民國 年 月 公佈獲獎名單，並由本館公開頒獎。
 - （三）得獎論文本館有權無償刊登於本館相關出版刊物，並加註獲得「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金」字樣。
 - （四）獲選論文如有抄襲、代筆、使用譯稿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況，本館將取

消其獲選資格並追回研究獎金，有關法律責任由論文著作人自行負責。

九、徵件日期：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退回。

(二)請以掛號郵件逕寄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9 號，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收(並註明參加「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金」論文申請)。

十、本簡章奉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歷史博物館「陳進藝術文化獎」辦法

91年10月第1次修正

97年11月第2次修正

98年11月第3次修正

99年11月第4次修正

100年11月第5次修正

一、宗旨：

為感謝名畫家陳進先生培育優秀藝術人才，致力於膠彩畫為主之研創發展，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特設置本獎。

二、獎金來源：

由陳進先生捐出之行政院文化獎獎金新台幣陸拾萬元，及個人再捐贈新台幣肆拾萬元，合計新台幣壹佰萬元為獎學基金，並以其孳息所得每年發放獎助學金。本項基金並得接受熱心人士捐贈，以擴大其母金與孳息。

三、組織：

本獎設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國立歷史博物館聘請之，每屆聘期五年，館長並兼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獎助名額：

本獎每兩年評選一次，提供膠彩畫獎學金共叁名。為維持評獎品質，管理委員會得依參選作品訂定獲獎之標準，如未達標準，得從缺。

五、獎助金額：

第一名新台幣捌萬元、第二名新台幣叁萬元、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

六、申請資格：

凡國內大專院校藝術科系之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申請。

七、申請方式：

本獎採取推薦申請方式，即申請人須經大專院校或資深膠彩畫家推薦。曾經參展得獎之作品請勿報名，並請提供5年內之作品參加評選。另檢附下列資料始得辦理。

1、填妥之「陳進藝術文化獎」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申請人兩吋正面照片兩張。

4、檢附申請人作品二件，核備同意，評獎後領回。另準備其他膠彩作品之圖片影像檔5件，提供評審之用。

八、評審方式：

本獎之評審，由委員會根據作品、資料及圖片影像檔評定之。

九、送件時間及地點：

1、申請表格請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寄達本館；經審查核可後，本館將請貨運公司前往收件，來回運費由本館支付。

2、收件地點：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 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9 號 電話：

(02)23610270。

3、送件作品請作者自行將作品標籤表黏貼於包裝及作品背面，並請自行將作品安全包裝。

4、送件作品以二件為限，每件之高、寬以不逾 200 公分（含框）為限；單件重量以不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

十、評審結果：

於十二月上旬公佈獲獎名單並舉行頒獎。

十一、退件時間及地點：

自申請截止後二個月內辦理，確定時間由本館另行通知。

十二、本辦法報請館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歷史博物館「傅狷夫水墨畫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制定

民國 92 年 11 月第一次修正

- 一、宗旨：為感謝名書畫家傅狷夫先生，以其生平代表傑作八十二幅，捐贈本館之高風義行，並為獎勵優秀藝術人才致力書法、國畫研究創作，俾以宏揚中華固有傳統藝術文化，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來源：由傅狷夫先生捐出之書畫材料費新台幣參佰零貳萬肆仟元為獎助基金，並以其孳息每年發放獎助學金。本項基金並得接受熱心人士捐贈，以擴大其基金與孳息。
- 三、獎助學金組織：本獎助學金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聘請之。每屆聘期兩年，除本館館長兼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外，其他委員就藝術界水墨畫資深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聘請之。
- 四、獎助學金名額：
 - 甲、水墨畫創作獎：每學年若干名。
 - 乙、水墨畫理論獎：每學年若干名。
- 五、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 六、申請資格：
 - （一）國內大專院校藝術科系之在校學生均可申請。
 - （二）已獲得其他獎金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三）曾獲得本獎助學金者在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七、申請方式：
 - 甲、採取推薦申請方式，即申請人須經大專院校藝術科系推薦，每校以推薦創作與理論各二人為限。
 - 乙、創作獎申請人提交作品二件（尺寸 150×90 公分為限，以立軸裝裱），頒獎後一個月內執據前來本館領回，逾期由館方自行處理。
 - 丙、理論獎申請人提交水墨書畫論文一篇與磁片檔乙份，字數以八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為度（得檢附二年內發表之相關論文），論文配圖須取得合法版權；並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始得辦理，不論獲選與否均不退回。
 - 丁、得獎論文本館有權無償刊登於本館相關出版刊物，並加註獲得「傅狷夫先生水墨畫獎助學金」字樣。
- 八、評審方式：由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評審之。若無法選出優良作品，得從缺。
- 九、頒獎：評審後公佈獲獎名單，由本館公開頒獎。
- 十、本辦法奉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歷史博物館「劉延濤書畫獎學金」辦法

民國 82 年訂定

民國 83 年 12 月、84 年 9 月、85 年 8 月、

86 年 8 月、87 年 9 月、91 年 11 月、94 年 11 月修正

- 一、宗旨：為感謝名書畫家劉延濤先生，以其生平代表傑作七十九幅，捐贈本館之高風義行，並為獎勵優秀藝術人才致力書法國畫研創活動，俾以宏揚固有傳統藝術文化，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來源：由劉延濤受先生捐出書畫材料費新台幣二百萬元以及王廣亞先生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為基金，並以其孳息每年發放獎學金；本項基金並得接受熱心人士捐贈以擴大其母金與孳息。
- 三、獎學金組織：本獎學金設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國立歷史博物館聘請之。每屆聘期兩年，館長並兼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除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其餘均就有關大專院校現任藝術科系主任及歷史博物館研究、會計之現職主管擔任。
- 二、獎學金名額：書法或國畫每學年三名（限定大學美術系學生，不含研究所學生，每年委託推薦申請學校，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決之）均可申請。
- 三、獎學金額：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 四、申請資格：每年委託推薦學校申請。（限定大學美術系學生，不含研究所學生）
- 五、申請方法：本獎學金採推薦方式，及申請人須經接受委託辦理申請之大專院校推薦，並檢附下列資料始得辦理。
 - 甲、填妥之獎學金申請本。
 - 乙、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丙、申請人兩吋正面照片兩張。
 - 丁、申請人未公開發表之作品二件（必須裝裱），核備同意，頒獎後領回。
- 六、評審方式：獎學金之評審，委由各推薦申請學校，根據資料評定之，並將膺選名單送獎學金委員會核備同意。
- 七、辦理時間：每年九月寄發申請表，接受申請推薦；獲獎名單另擇期公佈並頒獎。
- 八、本辦法報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七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志工 招募及服務實施要點

一、宗旨：

為積極推廣藝術教育，提昇文化服務品質，並提供民眾參與社會服務、文化活動之機會，冀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以培養國民熱心公益與服務奉獻的社會風氣。

二、目的：

延攬志工人才，協助本館推動各項業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落實文化紮根工作。

三、招募對象：

- (一) 年滿 18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大專（肄）以上學歷，對歷史文物或藝術有興趣者。
- (二) 行為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態度和藹、具服務熱誠者。
- (三) 能固定時段且持續服務者。

四、招募時間：

視本館業務需求內容訂定。

五、志工培訓：

- (一) 職前基礎訓練：包含志願服務之內涵、倫理及相關法規認識…等課程。
- (二) 職前專業訓練：介紹本館典藏文物知識及博物館介紹等相關之課程。
- (三) 在職訓練：不定期舉辦，配合本館各項展覽之導覽解說課程、心靈成長及博物館服務等相關課程。

六、服務內容：

- (一) 研究組：協助建立檔案、校對、謄稿等文書事宜
- (二) 典藏組：協助典藏、資料收集和整理等相關工作
- (三) 展覽組：協助展覽活動之相關工作、服務台、展場秩序維護及解說導覽。
- (四) 推廣教育組：協助假日活動、學術講座、研習營等相關活動

七、志工獎勵

- (一) 公開表揚「每季績優志工」、「年度服務績優志工」，與「年度全勤志工」。
- (二) 服務績優之資深文化志工，由本館選派參加教育部、內政部、文建會或其他志願服務單位所舉行之公開表揚活動及各項志工研習活動。

八、志工福利

- (一) 每季由本館舉辦志工聯誼會。

- (二) 持有本館文化志工服務證者，於有效期內可免費參觀各項展覽(含特展)。
- (三) 贈送本館歷史文物月刊。
- (四) 參與導覽志工免費提供書籍及相關資料。
- (五) 邀請參加本館館慶及各項聯誼活動。
- (六) 辦理志工保險。
- (七) 於本館文物或飲食販賣部消費時，享有折扣優待。

九、招募流程:

- (一) 發布訊息：招募訊息刊登於本館網站及活動表
- (二) 接受報名：採通訊、網路或親自報名
- (三) 資料審查：審核報名者基本資料
- (四) 甄選面談：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
- (五) 職前訓練：參與志工服務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訓練
- (六) 實習：結訓後進行三個月實習
- (七) 授證聘用：實習期間合格者授證為正式志工
- (八) 正式值勤：依服務時段及興趣分發各組室值勤